

武威市第二社会福利院集中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LYZCZB-2018-004

招 标 单 位：武威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招标代理机构：利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明.....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开标与评标.....	14
	六、授予合同.....	1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0
	附件 1 投标函.....	21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附件 4 施工组织设计.....	25
	附件 5 项目材料计划及偏离表.....	26
	附件 6 类似业绩.....	27
	附件 7 资质证明文件.....	28
	附件 8 投标报价表.....	29
	附件 9 详细投标报价表.....	30
第六部分	项目建设技术方案.....	31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32
第七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 函.....	3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武威市第二社会福利院集中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利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武威市第二社会福利院的委托，对武威市第二社会福利院集中供热管网改造项目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编号：LYZCZB-2018-004

二、项目预算资金：138.303599 万元。

三、招标内容：对现有燃煤锅炉进行集中供热并网改造。（详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企业。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必须具有贰级以上（含贰级）市政公用工程资质。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有信

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以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信誉要求：参与投标的建筑企业须提供武威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是否拖欠证明。（《建筑企业参与武威市招投标活动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证明表》已上传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请各建筑企业自行下载使用，并按要求填写。）

六、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

方式：此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网上下载招标文件。请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wwggyz.com）进行网上报名，同时在线下载招标文件。详情请咨询代理机构。

时间：2018年09月12日00时00分至2018年09月18日23时59分。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0月09日08时45分前

开标时间：2018年10月09日08时45分

开标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四厅。

对迟于开标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八、投标保证金账户、金额及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缴纳方式：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在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至规定时间前缴纳，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指定账户（禁止用现金缴纳）。

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所投项目招标编号，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为无效。

户 名：利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威分公司

账 号：6200 1660 1010 5151 495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2018年10月08日17时00分前）到达指定账户。

九、数字证书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注册成功后，投标人重新登录系统登记参与项目投标，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下载拟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投标人手机。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单位地址：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主任 电话：13619350894

采购单位地址：凉州区武南镇武南村六组

代理机构联系人：张瑾 电话：13893522922

代理机构地址：武威市凉州区新城区天润北区10号楼

利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11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武威市第二社会福利院集中供热管网改造项目</p> <p>(2) 工期：30日历天</p> <p>(3) 招标内容：对现有燃煤锅炉进行集中供热并网改造（详见“项目建设技术方案”部分）</p> <p>(4) 质量：合格</p>
2	<p>采购人（需方）：</p> <p>(1) 单位名称：武威市第二社会福利院</p> <p>(2) 联系人：刘主任</p> <p>(3) 联系电话：13619350894</p>
3	<p>招标代理方：</p> <p>(1) 单位名称：利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2) 联系人：张瑾</p> <p>(3) 联系电话：13893522922</p>
4	付款方式：按合同执行。
5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企业。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必须具有贰级以上（含贰级）市政公用工程资质。</p> <p>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p>

	<p>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以投标截止前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4、信誉要求：参与投标的建筑企业须提供武威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是否拖欠证明。（《建筑企业参与武威市招投标活动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证明表》已上传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请各建筑企业自行下载使用，并按要求填写）</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p>
7	<p><u>踏勘现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勘察，且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u></p>
8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在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至规定时间前缴纳，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指定账户（禁止用现金缴纳）。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所投项目招标编号，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为无效。</p> <p>户 名：利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威分公司</p> <p>账 号：6200 1660 1010 5151 4959</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2018 年 10 月 08 日 17 时 00 分前）到达指定账户。</p> <p>开标时，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供依据。</p> <p>中标候选人确定后，投标保证金由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退付，投标人不再到场退付。（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9	<p>投标文件份数：</p> <p>（1）投标文件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投标文件一律不退。</p>

10	<p>投标文件递交：</p> <p>(1) 地 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u>四</u>厅</p> <p>(2) 时 间：2018年<u>10</u>月<u>09</u>日<u>08</u>时<u>45</u>分</p>
11	<p>开标：</p> <p>开标时间：2018年<u>10</u>月<u>09</u>日<u>08</u>时45分</p> <p>开标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u>四</u>厅</p>
12	<p>其它说明：</p> <p>开标时须提供下列证书原件：</p> <p><u>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或地方税务登记证</u>（若提供<u>三证合一营业执照</u>则无需提供<u>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u>）、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等<u>证明文件</u>。</p> <p>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审核（被授权人投标的不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交原件和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p>
13	<p>本项目采购预算：138.303599 万元。</p>
14	<p>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中标按其投标报价为准），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对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5	<p>该项目投标报名人数超过7家时，参照武市建发【2016】8号文件规定，由建设单位或代理机构组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推荐7家投标人参加投标。</p>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本项目所需资金已经到位，招标人计划将本次工程建设资金用于支付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除“投标须知附表”及本文件另有规定，凡是有能力组织实施本项目，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为合格的投标人。

2.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2.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招标内容及质量要求

详见第六部分“项目建设技术方案”部分。

5. 工期要求

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附表第1项。

6. 踏勘现场

6.1 如组织踏勘现场：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6.2 投标企业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企业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企业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企业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付。

7.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资料，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均不退还。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要求提供的材料、招标过程、合同条件和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招标项目建设方案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照甘财采【2009】116号文件中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问题交流时，可用传真、Email等形式通知招标人，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前15天根据澄清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在受理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将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10.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的语言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12. 投标文件构成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技术标书和商务价格标书两部分内容。

12.2 技术标书包括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

投标保证金(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施工组织设计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取费类别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他)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或补充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相关表格和内容。

12.3 商务价格标书包括:

投标一览表

详细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详细投标报价表》。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13.1 此次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材料费、运输费、安装施工费、利润、税金等。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2 投标人应在详细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次投标拟施工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1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应是合法有效的。

14.3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附表”规定的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须知附表”第7项的要求和形式，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指定账户（禁止用现金缴纳）。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所投项目招标编号，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为无效。

户名：利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威分公司

账号：6200 1660 1010 5151 495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2018年10月08日17时00分前）到达指定账户。

15.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单位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5.1和15.2条的规定附上有效投标保证金收据凭证复

印件的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22.2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经查实，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
- 3)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放弃中标的或拒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合同未报送备案或与招标人签订阴阳合同的；
- 6) 招、投标人之间依法约定不予退还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附表”中第五条规定的时期内保持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三份投标文件副本。必须按照 12.1 条顺序装订成册。

17.2 投标文件需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正本放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之处应由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人名称。

如果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投标须知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人将拒绝在“投标须知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一般规定

21.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

21.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22. 符合性确认

22.1 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不能出示授权委托书和居民身份证的。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开标以后，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注意事项；

2) 主持人宣布参加开标会议人员组成情况；

3) 主持人宣布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和《投标文件》送达情况；

4) 招标人代表对投标人到会的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进行验证，宣布验证结果；

5) 招标人代表或工作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交监督小组进行检查，宣布检查结果；

6) 招标人对有效投标文件按顺序开启并逐项公布符合要求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标底；

7) 进入评标室进行评标；

8) 评标委员会填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监督小组成员签字。

9) 公布评标结果。

2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5.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一)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二)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三)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四)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6. 评标一般规定

26.1 评标按百分制综合评标法。

26.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委数量、评委确定方式组建。

26.3 评标委员会须按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评标办法，公平、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

26.4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共同研究确定。若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名确认并对所有评委具有约束力。

26.5 参加评标会议的人员应对评标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26.6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6.7 开标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27. 详细评标办法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委按本项目“投标须知附表”中操作程序进行评标，并按《评标办法》独立地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7.3 评审结果以中标价为准签订合同。

六、授予合同

28. 授标及废除授标

28.1 招标人将把项目合同授予经法定程序确定的中标人。

28.2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

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三天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企业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其他相关事项，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相关部门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投标企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处罚并办理。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由招标人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订合同。

30.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招标人和中标人若无法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时，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解决。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前，将与招标人协商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5%，并将履约保证金转帐至招标人帐户。

31.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接后 30 天内由招标人退还。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名词解释

- (1) 甲方：（招标单位）
- (2) 乙方：（中标单位）
- (3) 合同价格：招标会议确定的中标价格

2、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甲方应在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了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2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2.2.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乙方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2.2.2 保证工程质量和服服务。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项目建设技术方案》规定的规模数量、内容、规格、质量要求完成建设任务。

2.2.3 建设时间和地点

建设地点：由招标单位指定。

建设日期：按合同签订要求进行。

2.2.4 保证工程建设进度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完成建设任务。

2.2.5 若乙方施工进度拖后，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3、合同文件

在“合同协议书”中已明确了本项目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4、合同的互释性

合同文件是一个整体，其内容互为补充，互为解释。

5、书面通知

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后补充书面通知。

6、质量检查检验

本次招标的施工范围应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施工质量进行自验，并递交自验成果，对乙方自验的工程，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复检，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7、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付款及扣款的办法

按合同签订的时间，及时组织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报账付款 100%；验收不合格，不予报账付款。

9、合同变更和解除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不得解除和变更，若任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变更方应在 30 天前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度完成建设项目，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乙方应向甲方付延期违约金，每天按照货款总金额的 3%计算。

10.2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如遇市场价格波动，不按合同规定时限施工影响甲方工程工期的，承担 100%的责任。

10.3 甲方逾期付款时（正当拒付，乙方同意延期付款时除外），应向乙方支付延期

违约金，每天按照货款金额 3%计算。

11、其他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_份，市财政局_____份，招标人_____份，中标人_____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右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武威市第二社会福利院集中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LYZCZB-2018-004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单位）：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_____（招标编号、分包号及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第一部分：技术标书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

投标保证金

施工组织设计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资质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价格标书

投标一览表

详细投标报价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次投标所报内容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所有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次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

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开户行： _____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招标的投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__（招标编号）__招标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移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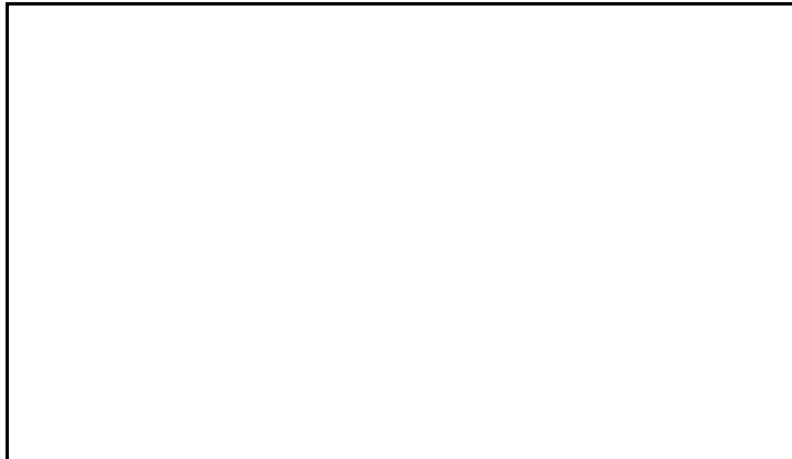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该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施工组织设计

1、计划投入本项目工作的主要人员情况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拟投入本项目工作的主要人员表（格式）

（每个人员单列一表）

姓 名：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学 历： _____

专 业： _____

职 称： _____

拟担任职务： _____

从事相关工作的年限： _____

附：相关资质证件

2、计划投入本项目建设的主要施工设备表（内容包括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进场时间）

拟投入本项目建设的主要施工设备表（格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购置时间	进场时间

3、施工进度计划（用文字或表格分别建设项目描述进度计划）

4、材料计划表（详见表样）

附件 5 项目材料计划及偏离表

序号	材料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是否与招标规格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5、施工主要技术措施

注：如以上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类似业绩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1	2	3	4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元）	用户联系人及手机

注：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资质证明文件

- 1、投标单位简介；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资质证书；
- 4、经营业绩证明文件或资料；

由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或资料复印件按要求的顺序装订完整，不得另行装订，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附件 8 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包号及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计划工期	
备 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详细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包号及名称	项目施工内容（措施）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资金
投标价总计（小写）					
投标价总计（大写）：					

注： 1、单价包括材料费、运输费、安装施工费、利润、税金、规费等各种费用。

2、项目施工内容（措施）根据“第六部分项目建设技术方案”内容自列。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项目建设技术方案

1、武威市第二社会福利院供热管网总长 962 米，直埋 DN125 成品聚氨酯保温管，设置钢筋混凝土阀门井 1 座，伸缩补偿器 2 个；顶管法穿越 4 米宽混凝土道路 1 处，拆除及恢复砂砾石路面 962 米，拆除及恢复 C25 混凝土地面 22 平方米，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图纸。

2、本工程取费标准按三类计取，材料价差参照执行 2018 年武威市第二季度指导价。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一条 评标、定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第二条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应当在有形建筑市场政府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抽取工作可在开标时同时进行。

第三条 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不能出示授权委托书和居民身份证的。

第四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一）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二）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三）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四）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修改内容、计算错误、文字表述等内容出现明显雷同时，评标委员会可视为串通投标或者围标，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条 综合计分评标、满分 100 分。

(一) 施工报价 (40 分)

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采购预算资金的为有效报价。

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向上浮动 0.5%扣 1 分，每向下浮动 0.5%扣 0.5 分（高于 0.5%按 1%计，低于 0.5%按 0.5%计）。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时，得满分 40 分。（采用四舍五入法处理，保留两位小数）

(二) 施工能力 (20 分)

1、投标企业承担过同类工程的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为准，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达到中级（包括中级）以上工程技术职称者（5 分），否则不得分。

3、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达到工程施工要求（5 分），否则酌情扣分。

4、施工的主要技术工种安排合理，能满足施工要求（5 分），否则酌情扣分。

(三) 施工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1、施工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设计能指导施工（10 分），否则酌情扣分。

2、有确保工程质量的合理措施（10 分），否则酌情扣分。

3、有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的具体措施（5 分），否则不得分。

4、确保安全生产的具体措施合理（5 分），否则酌情扣分。

5、工期安排是否合理（5 分），否则酌情扣分。

6、有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5 分），否则不得分。

第八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提交本声明函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证明材料包括：上一年度及上一月的财务报表；从业人员名单及工资发放明细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 出具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

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开展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